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权责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区级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擅自增设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2	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代理记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区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区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授意、指使、强令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2.《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权责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5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市、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供应商虚假、恶意投诉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市、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市、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市、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财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市、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采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市、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权责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第六条第二款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第八条第二款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发出的质疑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资产配置确定政府采购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资产配置确定政府采购项目，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资产配置状况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项目，能够通过闲置资产配置满足需求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第七条第一款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等重点环节加强管理。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未随采购项目一并归档的；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未随采购项目一并归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未随采购项目一并归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公开开标或者成交结果时，未公布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理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将协商情况记录与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归档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实施采购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与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以通报。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行政处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权责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7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中隐瞒实际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违法政府采购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 虚报业绩, 隐瞒真实情况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通报;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违法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 (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 从事营利活动。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不得获取评审费;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并记不良行为记录。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 并处罚款;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三)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 在评审过程中有显明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挪用、挤占国家建设资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 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责令改正, 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 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 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 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 (五)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七) 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 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 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对财政监督对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 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还应当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其中的会计人员, 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权责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0	行政处罚	对财政监督对象违反财政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财政监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对财政监督对象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在接受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检查、整改及整改情况核查期间，不得办理以下手续：（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和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退休（转股）或者转所；（二）跨省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接受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中文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有明显转移、隐匿有关证据材料迹象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对证据材料先行登记保存。 5.《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11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划、留、借、挪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14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及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及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及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及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及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财政预算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权责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15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担保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16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17	行政处罚	对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财政部门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市级、区级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处罚职责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18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和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区财政部门	监督检查内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 责令改正	对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或者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损害监督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监督检查内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 责令改正	对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或者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损害监督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监督检查内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 责令改正	对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或者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损害监督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监督检查内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 责令改正	对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或者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损害监督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19	行政检查	对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	市级、区级	监督检查内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 责令改正 对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或者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损害监督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20	行政奖励	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市级、区级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决定的 责令改正 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21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市、区财政部门	擅自增设裁决程序或条件的 责令改正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裁决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决定的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擅自增设裁决程序或条件的 责令改正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裁决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决定的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擅自增设裁决程序或条件的 责令改正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裁决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决定的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处罚行为明显不当的 责令改正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权责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2	行政裁决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裁定		市、区财政部门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市、区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裁决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决定的 行政裁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或者裁决行为明显不当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23	其他类别	财政管理有关事项审批	部门预算编制的审批	市、区财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市、区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擅自增设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不公开	原行政审批	
			财政退库事项的审批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市、区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擅自增设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不公开	原行政审批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设立审批	市、区财政部门	《上海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沪财库〔2018〕32号）第四条 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财政核准、备案制度。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开立核准实行分级管理，凡属市级预算单位（包括垂直管理的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由市财政局负责核准；区级及乡镇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由区财政局负责核准。	市、区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擅自增设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不公开	原行政审批	
			行政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	市、区财政部门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市、区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不公开	原行政审批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批	市、区财政部门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区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不公开	原行政审批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审核	市、区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市、区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擅自增设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市、区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不公开	原行政审批
24	其他类别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区财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备案登记。	区级	处理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对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或者未督促相对人按期改正的 违反规定损害处理对象合法权益的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当利益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25	其他类别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备案		市、区财政部门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第四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7号）第四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在一个月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出租、出借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由市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4.《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8号）一、调整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管理权限（一）市级事业单位处置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和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以及一次性处置账面余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除上述规定外的国有资产处置，由市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主管部门应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二）市级主管部门在市财政局授权的审批权限内，可以根据下属事业单位的资产规模、管理水平等情况将资产处置审批权下放至下属事业单位，并于制发下放资产处置审批权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 5.《青浦区区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青财行〔2014〕126号）第二十六条 区级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3万元以上或者一次性处置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10万元以上的资产的处置（不包括电脑），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单位价值3万元以下（含3万元）或者年度处置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在10万元以下（含9万元）的资产处置（不包括电脑），由区财政局授权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在一定期限内报区财政局备案。房屋建筑物和车辆的处置，须经区机管局审核同意。	市、区	无合法依据实施备案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职责的 执法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不公开	财政局；增加设定依据	
26	其他类别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市、区	无合法依据实施备案的 擅自收费的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职责的 执法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不公开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权责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	行使主体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形式		处理意见	能否公开	备注
								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			
27	其他类别	收取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市、区财政部门	1.《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收取、组织上交。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2.《上海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6号)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当按照规定上缴国库,纳入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市、区 市级、 区级	无法定依据收取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擅自改变收缴项目和标准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相关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7	其他类别	收取、收缴国有资本有关收益、收入	市、区财政部门	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及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五十六条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2.《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8号)第三十八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和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资产处置收入情况。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27号)第三十七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扣除税金等相关费用后,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投资收益情况。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除外。第五十条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扣除税金等相关费用后,应当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级财政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出租、出借收入。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除外。	市、区 市级、 区级	无法定依据收取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相关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执法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7	其他类别	收缴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收入	市、区财政部门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市、区 市级、 区级	无法定依据收取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相关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执法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无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8	其他类别	对财政管理中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理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市、区 市级、 区级	处理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责令改正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或者未督促相对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违反规定损害处理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 市级、 区级	处理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责令改正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或者未督促相对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违反规定损害处理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者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该单位、个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单位责任人或者个人处分。	市、区 市级、 区级	处理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责令改正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或者未督促相对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违反规定损害处理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市、区财政部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市、区 市级、 区级	处理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责令改正	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不公开					
			对发现的问题不进行处理,或者未督促相对人按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							
			违反规定损害处理对象合法权益的	责令改正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无	诫勉谈话、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29	其他类别	信访办理	市、区财政部门	《信访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市、区 市级、 区级	回复财政信访投诉调查处理情况,不告知事实认定情况、处理结果及相应依据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保留	公开		
30	其他类别	政府信息公开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市、区 市级、 区级	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不依照规定的公开形式、期限实施主动公开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				
			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市、区 市级、 区级	不履行财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义务,依申请应当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	保留	公开		
						不依照规定的公开形式、期限实施公开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				
						放弃、推诿、拖延或拒绝履行相关职责的	责令改正	调离工作岗位、离岗培训、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				